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2年2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2年2月24日下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周黎霞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,930,856.5 元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2 月 24 日